

合同编号：FY-202104-0008

梵净山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梵净山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RZFCG-2021-035

甲方：（采购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仁市江口县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8日



甲方（采购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梵净山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交易编号：TRZFCG-2021-035）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梵净山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项	详见附件	1	3,436,470.00
合	计			3,436,470.00
合同总价大写： <u>叁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u>				
小写： <u>¥3,436,470.00 元</u>				

注：1、服务要求等详见附加清单；

2、合同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联合体分工详见附加联合体协议和清单。

二、合同履行和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的交付（包括设备交货、安装调试、网络连通、软件定制开发及已建系统整合等工作内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过 30 天试用和测试，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在 1 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方递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需要达到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方需求。

3、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4、售后

(1) 提供设备、软件等一年期所有项目的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技术支持形式：在线服务、热线服务、远程维护服务、现场服务、功能改进服务、巡检与跟踪、操作与使用培训等；

(3) 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反馈后实时解决问题；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反馈后 2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反馈后 2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因甲方使用问题导致的，乙方积极配合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于维护期间发生的各项维护事宜，应认真详实填报有关维护资料，以备查用。

(5) 专线计费自数据开通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 1 年的专线及铁塔资源租赁费用，往后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 ¥ 343,647.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

(2) 项目服务清单所载设备全部到货, 经甲方点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到货进度款, 计人民币 ¥ 1,374,588.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

(3)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网络连通、软件开发部署及数据处理等工作内容完成,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验收进度款, 计人民币 ¥ 1,030,941.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玖佰肆拾壹元)。

(4) 项目完工后开展结算工作, 由甲方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审计, 待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结算款, 计人民币 ¥ 515,470.5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元五角)。

(5) 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 5% 的银行保函作为项目质保金, 计人民币 ¥ 171,823.50 元(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五角)。一年过后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 支付给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和服务是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和服务。如发生所供商品和服务与合同不符, 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六、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2、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物理清除。

3、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因知识产权导致的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八、合同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

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的款项。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已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依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包含前端点位用地用电协调等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与合法性。

3、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设施、软件及附属文件、资料、物品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应当办理，甲方积极配合。

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范参与并合理实施项目。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时，除了向甲方提交软件成品外，还应提交软件的完整技术文档电子版本和相应附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程序、编译程序、源程序及代码、产品设计图、框架图、开发文档、说明文档、操作指南、使用手册、编译和界面工具、图标及下拉菜单等组合样式、图片及文字及颜色等素材；

6、乙方保证软件不包含任何安全漏洞、病毒、木马、非法代码或者买方未知的电子钥匙，并且遵循有关检测和改正安全漏洞的一般行业做法，可以随时进行安全检测和及时改正安全漏洞；

7、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在正式验收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正式验收前以及在 30 个工作日的试用和测试期内，系甲方在试用和测试期内不规范操作或未妥善保管行为导致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应将相关设施、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9、乙方就相关软件、设备的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使用前的培训和甲方认为需要的培训，直至甲方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10、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软件功能、样式进行设计和制作。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协调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达到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应按期付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进行支付，如无故延期，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5‰赔偿乙方，并且乙方交货日期向后相应顺延。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时间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应出具正式的公函（签字盖章）说明合理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经甲方同意后，可要求延迟验收，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5‰赔偿给甲方，直至完成验收为止。

4、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开发、申请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软件、设备进行修正以及没有及时和完整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5、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超过 5 日，且经过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拒不改正的，视为服务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单方宣告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服务方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设备、软件发生故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7、非经乙方同意并指导，甲方自行操作解除或者损害系统的、设备相关技术保护措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日内，取得法律规定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四、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交易编号：TRZFCG-2021-035）、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市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各执壹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经办人: 钟华富

联系方式: 15285793755

地址: 贵州省江口县三星西路 17 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经办人: 刘旭东

联系方式: 15577918885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开户帐号: 2408069119200155970

邮编:

电话:

传真: